

公司代码：603182

公司简称：嘉华股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华股份	60318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丰	李波
电话	0635-2909010	0635-2909010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电子信箱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4,537,183.66	1,183,475,624.03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8,846,445.03	965,759,768.29	1.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855,337,165.93	760,049,050.27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32,853.06	73,598,734.94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05,836.07	73,665,973.88	-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84.75	-17,274,052.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14.58	减少8.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0	-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0	-3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洪祥	境内自然人	17.63	29,004,322	29,004,322	无	0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8	9,350,000	9,350,000	无	0
李广庆	境内自然人	4.37	7,184,378	7,184,378	无	0
贾辉	境内自然人	4.29	7,051,455	7,051,455	无	0
黄瑞华	境内自然人	4.16	6,849,570	6,849,570	无	0
高泽林	境内自然人	4.16	6,839,100	6,839,100	无	0
张效伟	境内自然人	3.71	6,097,500	6,097,500	无	0
孟海东	境内自然人	2.72	4,480,000	4,480,000	无	0
邵金才	境内自	2.43	4,000,000	4,000,000	无	0

	然人					
耿波	境内自 然人	1.70	2,800,000	2,8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吴洪祥逝世，张冠玲作为继承人之一继承其名下部分所持本公司股份，与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张效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张效伟
变更日期	2023-06-02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